

##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基本情况

##### 1. 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24年5月17日（星期五）14:30；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17日上午9:15~9:25、9:30~11:30，下午1:00~3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24年5月17日上午9:15，投票结束时间为2024年5月17日下午3:00。

2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山西省太原市花园国际大酒店会议中心

3. 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.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. 主持人：李华 副董事长

6. 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# （二）出席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股东情况

	总体出席情况			其中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中小股东出席情况		
	人数	代表股份数	占有表决权总数比例	人数	代表股份数	占有表决权总数比例
现场投票股东情况	9	3,609,730,334	63.12%	4	2,632,800	0.05%
网络投票股东情况	24	109,508,329	1.92%	24	109,508,329	1.92%
总体投票股东情况	33	3,719,238,663	65.04%	28	112,141,129	1.96%

(三)董事石来润先生、张晓东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,其他董事、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或以视频通讯方式出席;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 **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**

- 1.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**
- 2.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:**

议案 编码	议案名称	总体表决情况						其中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中小股东表决情况						表决 结果
		同意票数	占出席 会议有效表决 股份总 数的比 例	反对票数	占出席 会议有效表决 股份总 数的比 例	弃权票数	占出席 会议有效表决 股份总 数的比 例	同意票数	占出席会 议中小股 东有效表 决股份 总数的比 例	反对票数	占出席会 议中小股 东有效表 决股份 总数的比 例	弃权票数	占出席会 议中小股 东有效表 决股份 总数的比 例	
1.00	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	3,717,837,282	99.96%	486,600	0.01%	914,781	0.02%	110,739,748	98.75%	486,600	0.43%	914,781	0.82%	通过
2.00	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	3,715,261,482	99.89%	3,062,400	0.08%	914,781	0.02%	108,163,948	96.45%	3,062,400	2.73%	914,781	0.82%	通过
3.00	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	3,717,814,782	99.96%	509,100	0.01%	914,781	0.02%	110,717,248	98.73%	509,100	0.45%	914,781	0.82%	通过
4.00	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	3,717,820,082	99.96%	503,800	0.01%	914,781	0.02%	110,722,548	98.74%	503,800	0.45%	914,781	0.82%	通过
5.00	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	3,718,734,863	99.99%	503,800	0.01%	0	0.00%	111,637,329	99.55%	503,800	0.45%	0	0.00%	通过
6.00	关于2024年全面预算的议案	3,718,734,863	99.99%	503,800	0.01%	0	0.00%	111,637,329	99.55%	503,800	0.45%	0	0.00%	通过
7.00	关于2024年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的议案	3,718,694,563	99.99%	544,100	0.01%	0	0.00%	111,597,029	99.51%	544,100	0.49%	0	0.00%	通过

上述表决结果中所有议案以普通决议事项，获得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/2以上通过。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德恒（太原）律师事务所

2. 律师姓名：张鑫磊、潘磊

3. 结论性意见：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和会议的表决程序等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北京德恒（太原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

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五月十七日